

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
吨/年 VDF 及配套产业链产品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1 概述

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专业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销售。

根据制冷剂行业及市场的发展趋势，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2023年2月企业规划建设5万t/a PVDF、5.5万t/a VDF、9万t/a R142b、12.5万t/a R152a、8万t/a 氯甲烷、1500t/a 乙酸二氟乙酯、12万t/a 无水氟化氢、30万t/a 硫酸等产品项目。该项目分三期建设完成，一期建设1万t/a PVDF和3万t/a R152a；二期建设1万t/a PVDF、1.1万t/a VDF，1.8万t/a R142b，6万t/a 无水氟化氢，2万t/a 氯甲烷，1500t/a 乙酸二氟乙酯；三期建设3万t/a PVDF、4.4万t/a VDF，7.2万t/a R142b，9.5万t/a R152a、6万t/a 氯甲烷、6万t/a 无水氟化氢（自用）、30万t/a 硫酸。该项目一期工程于2023年5月23日取得了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乌环审[2023]14号）），二期、三期工程未开始办理环评手续。

由于疫情和市场变化的原因，该项目未开始实施。

2026年建设单位根据市场的变化，在现有的厂区内重新规划产品方案，原规划的“5万t/a PVDF、5.5万t/a VDF、9万t/a R142b、12.5万t/a R152a、8万t/a 氯甲烷、1500t/a 乙酸二氟乙酯、12万t/a 无水氟化氢、30万t/a 硫酸等产品项目”不在实施。

建设单位在现有厂区内重新布局生产线，首期（即本项目）布局建设1.2万吨/年VDF及配套产业链产品项目，该项目包含1.2万t/a VDF、2.1万t/a R142b、2.5万t/a R152a产品生产线，并2026年3月26日经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告知书》（2603-150303-04-01-393950）进行了备案。

2026年9月2日，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信中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我公司组织开展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1、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 VDF 及配套产业链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概况：1.2 万吨/年 VDF，2.1 万吨/年 R142b，2.5 万吨/年 R152a 的生产能力，同时建立生产配套设施。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自有资金 25000 万元。

2、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天伟

联系方式：18047224041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广源国际大厦科创中心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内蒙信中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志龙

联系方式：13289933135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金隅环球金融中心 A 座 10 层 1001 号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将填写的公

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上对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见图1。



图1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网络公示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722EGbTQ>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环评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x7Ind5t6EPngkKCRtSmaA>（提取码 45cD）

自公示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也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函索纸质报告书。

函索纸质报告书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天伟

联系方式：17604806143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项目位于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厂址周边公众。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评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请尽量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同时提供有效

的联系方式。我单位在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下，不会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公开，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期起 5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 2。



图 2 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网络公示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826ErPsB>

3.2.2 报纸

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8日在乌海日报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在此期间共公示2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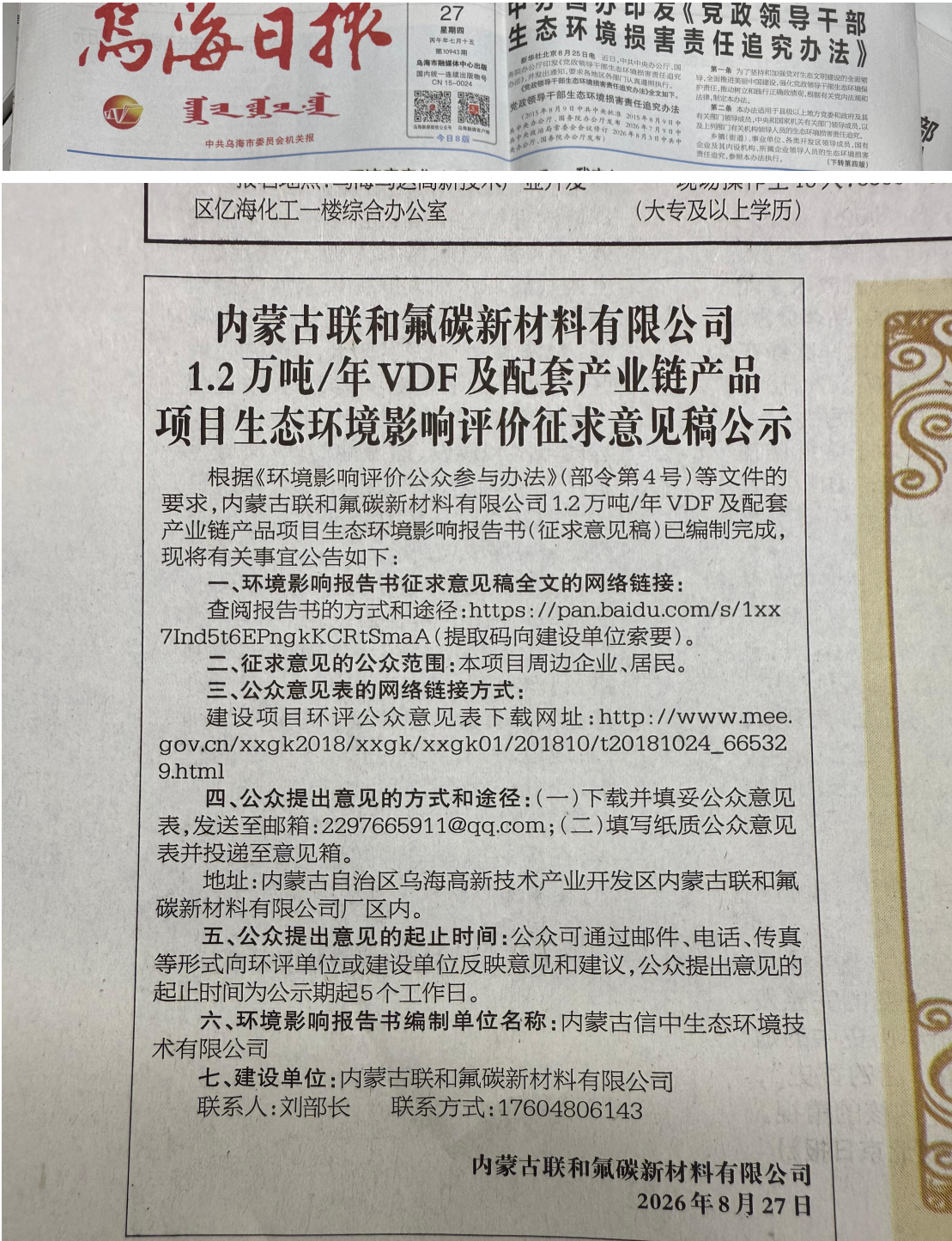


图3 第二次报纸(第1次)公示照片



药

年成等

1.5

量、

止全

9公

b

牛

各

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1.2万吨/年VDF及配套产业链产品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的要求,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1.2万吨/年VDF及配套产业链产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https://pan.baidu.com/s/1xx7lnd5t6EPngkKCRtSmaA>(提取码向建设单位索要)。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周边企业、居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
建设项目环评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一)下载并填妥公众意见表,发送至邮箱:2297665911@qq.com;(二)填写纸质公众意见表并投递至意见箱。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可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反映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公示期起5个工作日。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信中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七、建设单位: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部长 联系方式:17604806143

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图4 第二次报纸(第2次)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自公示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函索纸质报告书，或根据公示中提供的网络连接直接下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电子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编制完成，在上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报批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上进行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中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内容进行了删除处理。

5.2 公开方式

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5。



图5 报批前公示（网络）截图

网络公示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910XgQUL>

6 其他

我公司对本次公众参与的文件、电话、电子邮件、信函及公众参与意见表等均进行了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1.2万吨/年VDF及配套产业链产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

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 VDF 及配套产业链产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